

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人民政府

龙尾镇人民政府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《珠坑村村民小组优化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为适应新时代农村发展要求，优化村级治理结构，整合资源，提升服务效能，促进乡村振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龙尾镇人民政府指导珠坑村民委员会起草了《珠坑村村民小组优化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至9日。如有意见请于2025年12月9日前将书面意见（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和所在单位名称）反馈至龙尾镇人民政府公共服务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黄伟愉，联系电话：3651941，电子邮箱：longweizhen3651941@163.com。

附件：《珠坑村村民小组优化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揭阳市揭东区龙尾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4日



龙尾镇珠坑村村民小组优化调整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2025年12月4日

序号	村民小组名称	调整前			调整方式	调整理由	调整过程是否在“三资”和债权债务等问题	调整后				备注
		户籍户数	户籍人口数	包含区域				村民小组名称	户籍户数	户籍人口数	包含区域	
1	第一村民小组	28	128	永德里	拟撤销合并	以现有村民居住场所为基础，方便集中管理服务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	否	第一村民小组	221	946	永德里、敬胜里、课堂里、上大埔	
2	第二村民小组	59	271	敬胜里	拟撤销合并	以现有村民居住场所为基础，方便集中管理服务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	否					
3	第三村民小组	76	332	课堂里	拟撤销合并	以现有村民居住场所为基础，方便集中管理服务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	否					
4	第四村民小组	58	215	上大埔	拟撤销合并	以现有村民居住场所为基础，方便集中管理服务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	否					
5	第五村民小组	56	236	延陵里	拟撤销合并	以现有村民居住场所为基础，方便集中管理服务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	否	第二村民小组	206	835	延陵里、中大埔、永安里、胡洋田	
6	第六村民小组	43	175	中大埔	拟撤销合并	以现有村民居住场所为基础，方便集中管理服务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	否					
7	第七村民小组	46	190	永安里	拟撤销合并	以现有村民居住场所为基础，方便集中管理服务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	否					
8	第八村民小组	61	234	湖洋田	拟撤销合并	以现有村民居住场所为基础，方便集中管理服务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	否					
9	第九村民小组	73	355	下大埔	拟撤销合并	以现有村民居住场所为基础，方便集中管理服务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	否	第三村民小组	233	1089	下大埔、吉安里、新兴里、让德里	
10	第十村民小组	69	304	吉安里	拟撤销合并	以现有村民居住场所为基础，方便集中管理服务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	否					
11	第十一村民小组	62	300	新兴里	拟撤销合并	以现有村民居住场所为基础，方便集中管理服务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	否					
12	第十二村民小组	29	130	让德里	拟撤销合并	以现有村民居住场所为基础，方便集中管理服务，提高为民办事效率。	否					
合计	12	660	2870					3	660	2870		